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0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官俊利

被告 藏美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佳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壹仟肆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〇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壹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藏美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藏美實業公司）、李佳駿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藏美實業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

約定書（下合稱系爭借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116年12月27日止，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325%計算。嗣後中華郵政調整上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如逾期違約金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李佳駿於112年10月20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保證於120萬元內與被告藏美實業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詎被告藏美實業公司就系爭借款契約僅繳付本息至113年7月2日止，依前揭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藏美實業公司迄今尚欠本金82萬1,465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保證書、系爭借款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4至28頁），本院審酌前開書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洪忠改